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4、遵循国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原则;
- 5、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

- 1、信息沟通:编制并寄送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完整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准备会议资料;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

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将上述信息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在公司出现重大事件时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邀请投资者、新闻媒体及证券分析师参加。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4、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媒体的采访、报道。

5、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6、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 9、现场参观。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条 公司在开展推介会及分析师会议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权属企业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各种

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